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授信额度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阳体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瑜阳体育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瑜阳体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授信额度、接受担保的金额在已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丽娜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	13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主营业务	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1.85	1,304.94
负债总额	997.09	1,227.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97.09	1,227.88
净资产	104.76	77.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78	4,864.89
利润总额	28.76	278.95
净利润	27.30	264.90

注: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1,100万元

5、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瑜阳体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提供担保,是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瑜阳体育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因担保而产生的相关诉讼及被判败诉的相关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448,86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448,8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8号),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的谐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新增股份14,448,867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8,763,868股变更为183,212,73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4,448,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限售期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开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的限售承诺;

2、绿的谐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限售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4,448,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742	0.84%	1,533,742	0
2	陆云松	1,533,742	0.84%	1,533,742	0
3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1,492	0.78%	1,431,492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9,795	0.76%	1,399,795	0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0,879	0.62%	1,130,879	0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8,057	0.57%	1,048,057	0
7	王荣华	1,022,494	0.56%	1,022,494	0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1,820	0.54%	991,820	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9,918	0.47%	859,918	0
10	沈磊	521,472	0.28%	521,472	0
1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247	0.28%	511,247	0
12	蒯晓君	511,247	0.28%	511,247	0
13	吴龙妹	511,247	0.28%	511,247	0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60,122	0.25%	460,122	0
1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60,122	0.25%	460,122	0
1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6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599	0.09%	163,599	0
1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74	0.08%	153,374	0
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2,249	0.06%	102,249	0
19	UBS AG	102,249	0.06%	102,249	0
合计		14,448,867	7.89%	14,448,86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448,867	6
合计		14,448,867	6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3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或“本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80,482,58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82,949,9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97,532,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90
出席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9,382,949,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9
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3,497,621,255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0人,董事田丹先生、王文南先生、赵献国先生、孙永兴先生、朱大宏先生(独立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

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2,420,472	99.88778	9,688,810	0.10326	840,671	0.00896
H股	3,497,532,633	1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69,953,105	99.91825	9,688,810	0.07522	840,671	0.00653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2,410,972	99.88768	9,688,410	0.10326	850,571	0.00907
H股	3,497,532,633	1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69,943,605	99.91818	9,688,410	0.07522	850,571	0.0066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2,226,043	99.88571	9,925,722	0.10578	798,188	0.00851
H股	3,497,532,633	1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69,758,676	99.91674	9,925,722	0.07706	798,188	0.0062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2,357,543	99.88711	10,218,839	0.10891	373,571	0.00398
H股	3,497,532,633	1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69,890,176	99.91776	10,218,839	0.07934	373,571	0.00290

5、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2,356,172	99.88710	9,646,411	0.10281	947,370	0.01010
H股	3,497,532,633	1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69,888,805	99.91775	9,646,411	0.07489	947,370	0.00736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1,975,260	99.88304	10,026,722	0.10686	947,971	0.01010
H股	3,497,532,633	1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69,507,893	99.91480	10,026,722	0.07784	947,971	0.0073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7.01 子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0,175,099	99.01124	91,893,583	0.97937	881,271	0.00939
H股	3,312,185,082	94.70062	185,347,551	5.29938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602,360,181	97.84075	277,241,134	2.15241	881,271	0.00684

7.02 子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9,217,016	99.00103%	92,900,766	0.99010	832,171	0.00887
H股	3,302,210,494	94.41543	195,322,139	5.58457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91,427,510	97.75587	288,222,905	2.23767	832,171	0.00646

7.03 子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1,920,860	99.88246	9,960,622	0.10616	1,068,471	0.01139
H股	3,497,532,633	1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69,453,493	99.91437	9,960,622	0.07733	1,068,471	0.0083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李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845,969,066	99.73205	是
8.02	蒋建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815,002,664	99.49163	是
8.03	庞晓晋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846,746,267	99.73808	是
8.04	马继宪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814,428,367	99.48718	是
8.05	朱梅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810,862,540	99.45949	是
8.06	王剑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846,736,286	99.73800	是
8.07	赵献国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834,330,506	99.64169	是
8.08	李忠猛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846,725,801	99.73792	是
8.09	韩放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849,215,723	99.75725	是
8.10	金生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810,017,809	99.45293	是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宗文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856,809,858	99.81621	是
9.02	赵毅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818,162,094	99.51616	是
9.03	尤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851,560,846	99.77546	是
9.04	潘坤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860,341,521	99.84363	是
9.05	谢秋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860,369,639	99.843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4,811,596	96.9333	10,218,839	2.9585	373,571	0.1082
5	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4,810,225	96.9329	9,646,411	2.7927	947,370	0.2744
8.01	李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22,569,702	93.3891				
8.02	蒋建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02,081,118	87.4573				
8.03	庞晓晋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21,245,022	93.0055				
8.04	马继宪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01,474,579	87.2817				
8.05	朱梅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00,459,463	86.9878				
8.06	王剑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21,235,041	93.0026				
8.07	赵献国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20,049,551	92.6594				
8.08	李忠猛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21,224,556	92.9996				
8.09	韩放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23,714,478	93.7205				
8.10	金生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00,100,732	86.8839				
9.01	宗文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23,851,278	93.7601				
9.02	赵毅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3,203,801	87.7823				
9.03	尤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23,120,266	93.5484				
9.04	潘坤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25,262,941	94.1688				
9.05	谢秋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25,291,059	94.17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至6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7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的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8和9项议案为累计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候选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获得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当选。

三、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计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01子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0,175,099	99.01124	91,893,583	0.97937	881,271	0.00939

1.02子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9,217,016	99.00103	92,900,766	0.99010	832,171	0.00887

1.03子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1,920,860	99.88246	9,960,622	0.10616	1,068,471	0.0113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01、1.02、1.0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计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01子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312,273,704	94.70075	184,891,551	5.28621	456,000	0.01304

1.02子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302,299,116	94.41557	195,322,139	5.58443	0	0.00000

1.03子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497,521,255	99.99714	0	0.00000	100,000	0.0028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01、1.02、1.0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樊利涛、王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3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一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3名。庞晓晋董事、赵献国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马继宪董事、王剑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李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李凯

委　员:谢秋野(独立董事)、庞晓晋、马继宪、王剑峰、李忠猛、金生祥

(二)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宗文龙(独立董事)

委　员:谢秋野(独立董事)、尤勇(独立董事)、朱梅、韩放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赵毅(独立董事)

委　员:宗文龙(独立董事)、潘坤华(独立董事)、马继宪、赵献国

(四)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尤勇(独立董事)

委　员:赵毅(独立董事)、潘坤华(独立董事)、朱梅、蒋建华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收购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甘孜水电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向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委托贷款。

2.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庞晓晋先生、马继宪先生、朱梅女士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7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及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相关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3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22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7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7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35,212股至28,169,0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6%至3.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3年。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